

# 108 年度「富源溪富民護岸二段防災減災工程」

##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富源溪富民護岸二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莊立昕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 108 年度「富源溪富民護岸二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工務課莊正工程司立昕說明：

本工程為地方政府陳情及立法委員建議案，經機關評估確有其工程施設需求性；工程範圍位於秀姑巒溪支流富源溪左岸，舊鐵路橋下游段至馬蘭鈎溪橋之間，興建護岸堤段及增設防汛道路長度約 380 公尺，計畫於 109 年辦理用地取得，110 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連接花東公路（台九線）馬蘭鈎溪橋，西面連接舊花東鐵路橋，南面面臨富源溪，北面為民眾住宅及農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2筆、面積約0.087390公頃，占用地面積之5.75%；公有土地筆數6筆、面積約0.325079公頃，占用地面積之21.39%；未登錄土地筆數1筆、面積約1.107531公頃，占用地面積之72.86%。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類別    | 土地使用<br>分區編定                 | 面積(公頃)   | 比例     |
|-------|------------------------------|----------|--------|
| 私有土地  | 特定農業區<br>農牧用地                | 0.041790 | 2.75%  |
|       | 河川區農牧用<br>地                  | 0.045600 | 3.00%  |
| 公有土地  | 特定農業區 農<br>牧用地               | 0.066390 | 4.37%  |
|       | 河川區水利用<br>地                  | 0.181304 | 11.93% |
|       | 河特定農業區交通<br>用地部分屬河川區<br>交通用地 | 0.068220 | 4.49%  |
|       | 河川區交通用<br>地                  | 0.009165 | 0.60%  |
| 未登錄土地 | 暫未編定                         | 1.107531 | 72.86% |
| 合計    |                              | 1.520000 | 100%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秀姑巒溪支流富源溪左岸，舊鐵路橋下游段至馬蘭鈎溪橋之間，本河段因鐵公路拓寬，目前無堤防或護岸、防汛路及側溝，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秀姑巒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 本案現況尚未建置水利保護工，目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堤防或護岸及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 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 本工程範圍位於秀姑巒溪支流富源溪左岸，舊鐵路橋下游段至馬蘭鈎溪橋之間，擬興建護岸長度約380公尺，本河段因鐵公路拓寬，為預防颱風雨水淹沒岸旁農田及作物，造成嚴重損失，且無設置堤防或護岸及防汛路，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施作堤防護岸及改善環境之必要，地方亦期盼儘速治理本河段以避免洪水溢淹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B、 增設堤防或護岸及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護岸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莊正工程司立昕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莊正工程司立昕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土地所有權人陳蓉枝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1. 請問徵收價格一坪多少錢?請盡速讓我知道!
2. 市價?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基此，本局於召開2場公聽會之後，將就私有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或意願調查）。工程範圍內擬價購之土地面積、坪數、補償價格等清冊，將儘速於開會前先寄送予台端詳閱。
2. 另有關土地協議價購市價，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經綜合評估分析所得。

(二) 瑞穗鄉代表會鍾代表湧春發言：

1. 現場張貼之大圖其工區劃設範圍是依據什麼來劃定施工範圍的？
2. 希望私有地的補償價格，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之下，儘可能能夠優惠一點？
3. 富源溪公路之下游，靠近匯流處的地方能夠順著下去繼續做堤防，對北岸的民眾、農田防洪缺口也一起補足。

####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 感謝代表與會及發言，誠如本案之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本工程範圍位於秀姑巒溪支流富源溪左岸，舊鐵路橋下游段至馬蘭鈎溪橋之間（鐵橋與公路之間），擬興建護岸堤段及增設防汛道路長度約 380 公尺，用地範圍係依據富源溪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來辦理佈設。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 1 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局將以市價來與地主協議價購。
3. 公路之下游，靠近匯流處的地方能夠順著下去繼續做堤防，謝謝代表的提議，本局將訊息帶回，後續將另案研議考量。

#### 十一、臨時動議：

無。

####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懇請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

～（以下空白）～